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本所專任教師、全體研究生

主 旨：本所研究生提交「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」作業時程，
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異動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 110 年 6 月 16 日本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：
本所研究生得於論文題目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。
- 二、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本所研究生於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
提報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後，請研究生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起一個月
內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已完成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
報，但尚未繳交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者，屆時所辦會
另行通知繳交期限（比照 110 學年度提交時程辦理）。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研究生論文計畫書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論文題目		指導教授	

一、研究動機和目的

二、研究方法

三、前人研究成果探討

四、論文大綱（章節內容簡述）

備註：1. 本所研究生得於論文題目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將論文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。
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。

